中山市民政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

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8个，具体为：1.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

2.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3.非公募基金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4.建设殡仪服务站，骨灰堂，经营性公墓，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；5.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、地名图册、地名图集审核；6.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核审批；7.慈善组织的认定；8.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。其中，除涉及“大道、道、路、广场、中心”的地名命名更名外，其他地名命名权限委托镇街实施。8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站，网上可办理率100%。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486宗、受理486宗、办结486宗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**一是**严格依法审批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等，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工作，强化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按时办结、规范审查、审批发证等各个环节，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、条件的行为，未发生违法违规办理审批情形。**二是**提高审批效率。学习周边地市先进经验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，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，压缩办理时限，缩减跑动次数，行政许可事项100%“零跑动”，100%“即办”。**三是**坚持便民利民。全面梳理涉证明许可事项，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，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，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，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，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高频服务事项100%电子证照关联，切实消除办事“堵点”“痛点”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**一是**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。根据“一窗通办、集成服务”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、业务手册、审批流程等标准化材料，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公开。在部门网站设立政务服务一网通办、网上预约、结果查询链接，提供多元化办事途径。**二是**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。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填报要求，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、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三是**及时回复群众来信来访。明确专人管理、答复、跟踪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咨询，做到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。此外，为方便群众及时查询，我局还主动通过全省社会组织网站及时公告、更新社会组织登记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**一是**强化行政许可审批案卷内部监督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评工作，许可审批业务科室对照《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》做好行政许可案卷查缺补漏，局办公室（法制科）抽查案卷，反馈案卷存在问题、整改建议。**二是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抽查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慈善组织共154家。加大社会组织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力度，推进社会组织自律和诚信建设，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专项检查工作。2021年，公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、等级评估等信息2044条，排查确认非法社会组织13家，劝散或引导12家，行政处罚39家，纳入活动异常名录36家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8家。三**是**畅通举报监督渠道。网上公布监督投诉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充分利用12315平台，广泛接受群众投诉举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。我局充分利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，着力打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“前沿阵地”，政务服务全年“0差评”，“好差评”评分月月满分。全年未发现行政许可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接到行政许可问题举报投诉。

 二、存在问题

我局的行政许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面对改革发展的新要求，还存在差距和问题，如许可档案未实现电子化，档案核查工作效率不高等，需进一步利用技术手段，改善相关工作。

1. 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局将继续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进一步完善办理流程，加强综合监管，提升服务质量。**一是**坚持严格标准和程序，做好审批的各项工作。对于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，按规定做好各个环节审批把关。**二是**落实行政许可责任制、行政许可公示制，继续利用网上平台做好公示工作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明确各科室监督管理责任，形成共同监督、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。**三是**加强社会组织监督检查。强化社会组织财务检查，推动健全财务制度，增强社会组织财务意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 中山市民政局

2022年3月31日